附件3

笔试考生须知

 1.请通过资格复审取得笔试资格的考生于2月18日下午5点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《无锡市锡山区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（华中师范大学考点）笔试准考证》

2.考生入场时需查验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并签到，根据笔试准考证考场号和座位号到相应考场指定座位就座，考生须将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对。

3.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无外贴标签的瓶装水进入考场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4.考场内不设置计时工具，考生可自备不带通讯功能的手表。严禁携带任何电子通讯工具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，故意携带者一律按违规论处。

5.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，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开始考试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否则作违纪处理。

6.笔试时间为1小时，中间不得提前交卷。

7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破损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解答。

8.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9.考生答题时请使用0.5mm黑色水笔书写，不准使用铅笔或红笔书写，严禁在答题卡上做标记，否则按零分处理；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10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卡经清点无误并发出离场指令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1.笔试成绩以及是否入围体检信息，请考生及时关注锡山教育信息网（http://www.xsjyxxw.cn）、锡山教育政务网（www.jsxishan.gov.cn/qjyj）“通知公告”栏。